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甄選 藥劑部 院聘藥師 簡則

單 位	藥劑部	
職 稱	院聘藥師	
名 額	19 名	
工作內容	1.處方調劑。2.藥品管理。3.藥品諮詢。4.藥品療劑監測。5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※註：因應業務需要，工作地點包含臺大醫院、癌醫中心醫院、臺大醫院金山分院等。	
甄選資格	性 別	不拘
	資 歷	大學以上藥學系畢業，具藥師證書者
應徵證件	個 人	國民身分證
	學 歷	大學以上畢業證書（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）
	證 照	藥師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、藥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
	其 他	藥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證明（詳附註 8）
報 名 注 意 事 項	<p>1.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 109 年 2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（逾期、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）。</p> <p>2. 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（亦受理現場報名），請檢附「臺大癌醫中心醫院各類人員甄選登記表及學經歷、證照查核授權書（請自行至本院徵才資訊網頁下載，並以 A4 格式列印成單面 1 張）」及上開應徵證件影本各 1 份，並於期限內寄(送)達人事室，非以郵戳為憑。</p> <p>3. 報名地點：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 57 號台大癌醫中心醫院 4 樓人事室任小姐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單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（請自行下載信封封面）。</p> <p>4. 符合初選資格者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本院徵才資訊網頁。</p>	
甄試日期	請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上午 8 時 10 分 ，攜帶身分證於台大醫院東址二樓 第 4 會議室 集合（臺北市中山南路 7 號），由專人帶往參加測驗。 測驗科目：1.性向測驗。2.筆試：臨床藥學。3.面談。	
附 註	<p>1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</p> <p>2. 錄取通知方式：符合初選資格名單、通過初選名單以及徵選結果等相關訊息，皆以本院網路公告(網址如附註 7)，敬請於報名後、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自行參閱本院訊息專區>人才招聘(甄選結果)網頁，本院恕不退件及函復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通過初選者請依公告上之複選時間、地點參加複選；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，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。</p> <p>3.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，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。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，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。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，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。</p> <p>4. 本職務係運用本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，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，另現職人員如欲報名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甄選登記表核章。</p> <p>5. 本職缺進用後先於本院藥劑部或指定工作場所服務。</p> <p>6.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。</p> <p>7. 癌醫簡則公告網址：http://www.ntucc.gov.tw/ntucc/Recruit.action</p> <p>8. 藥師考試及格證書上之領證日期逾五年者，需檢具前一年內接受藥事人員繼續教育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（首次執業者及執業未中斷 30 天者除外），若學分不足須於到職前補足，且須另附切結書以茲證明。</p>	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甄選 藥劑部 儲備院聘藥師 簡則

單位	藥劑部	
職稱	儲備院聘藥師	
名額	20名	
工作內容	1.處方調劑。2.藥品管理。3.藥品諮詢。4.藥品療劑監測。5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※註：因應業務需要，工作地點包含臺大醫院、癌醫中心醫院、臺大醫院金山分院等。	
甄選資格	性別	不拘
	資歷	大學以上藥學系畢業，具藥師證書者(應屆畢業者免，另請檢附歷年成績單)
應徵證件	個人	國民身分證
	學歷	大學以上畢業證書(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) 應屆畢業者請附歷年成績單
	證照	藥師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、藥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(應屆畢業者免)
	其他	藥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證明(詳附註8)
報名注意事項	<p>1.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109年2月13日下午5時止(逾期、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)。</p> <p>2. 報名方式：<u>採通訊報名</u>(亦受理現場報名)，請檢附「臺大癌醫中心醫院各類人員甄選登記表及學經歷、證照查核授權書(請自行至本院徵才資訊網頁下載，並以A4格式列印成單面1張)」及上開應徵證件影本各1份，並於期限內寄(送)達人事室，非以郵戳為憑。</p> <p>3. 報名地點：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155巷57號台大癌醫中心醫院4樓人事室任小姐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單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(請自行下載信封封面)。</p> <p>4. 符合初選資格者於109年2月14日下午5時公告於本院徵才資訊網頁。</p>	
甄試日期	請於 109年2月18日上午8時10分 ，攜帶身分證於台大醫院東址二樓 第4會議室 集合(臺北市中山南路7號)，由專人帶往參加測驗。 測驗科目：1.性向測驗。2.筆試：臨床藥學。3.面談。	
附註	<p>1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</p> <p>2. 錄取通知方式：符合初選資格名單、通過初選名單以及徵選結果等相關訊息，皆以本院網路公告(網址如附註7)，敬請於報名後、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自行參閱本院訊息專區>人才招聘(甄選結果)網頁，本院恕不退件及函復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通過初選者請依公告上之複選時間、地點參加複選；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，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。</p> <p>3.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，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。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，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。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，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。</p> <p>4. 本職務係運用本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，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，另現職人員如欲報名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甄選登記表核章。</p> <p>5. 本職缺進用後先於本院藥劑部或指定工作場所服務。</p> <p>6.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。</p> <p>7. 癌醫簡則公告網址：http://www.ntucc.gov.tw/ntucc/Recruit.action</p> <p>8. 藥師考試及格證書上之領證日期逾五年者，需檢具前一年內接受藥事人員繼續教育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(首次執業者及執業未中斷30天者除外)，若學分不足須於到職前補足，且須另附切結書以茲證明。</p>	